

※余國藩教授榮退專輯※

文學閱讀中情欲主體的建構 ——評《重讀石頭記》第四章〈文學〉

歐麗娟*

余國藩教授治學上的顯著特色之一，是對照西方經典文學，呈現中西互映的比較趣味；二是對特定議題的相關文獻具有豐富而深刻的掌握，展示了學者的極佳風範，透過李爽學博士淬取自古文精髓而典雅精練的譯筆¹，更呈現出深厚廣博的學術堂奧，在在都提供了後學者心嚮往之而亟欲仰攀追效的典型。因此，能夠擔任《重讀石頭記》第四章〈文學〉的討論人，個人感到十分榮幸卻又極為惶恐，與其說是討論，不如說是請教，而這份文稿也只能算是一份閱讀心得報告而已，是以同為《紅樓夢》愛好者的晚輩立場，在拜讀此一巨著之後所產生的一點想法。其中若有不成熟的地方，正可藉機就教於方家。

一、論述脈絡掇要

在全書環繞著「情欲」與「虛構」這兩個核心論旨而展開的情況下，第四章也沒有例外地循此旨要進入議題；而此章之所以聚焦於「文學」為論者，主要是探討文學作品（一種虛構文本）在閱讀過程中對個體情欲所產生的激發效果，以及由此而來的禮教衝突禁制問題，從而在情欲與禮教衝突的緊張關係中，進一步突顯出個體覺醒與自我追尋的價值。依此，全章區分為「婚事・學業・舉業」、「禁書與批家」、「欲望小說」、「閱讀和命運」四個部分展開論述，前兩部分先設定禮教之

* 歐麗娟，國立臺灣大學中文系教授。

¹ 本文以下有關《重讀石頭記》的引文，概據余國藩著，李爽學譯：《重讀石頭記：〈紅樓夢〉裏的情欲與虛構》（臺北：麥田出版，2004年），頁碼夾附正文中，不另添註。

綱常，後兩部分則提出禮教所箝制之情欲如何經由小說戲曲之媒介而突圍，而構成本章鋪陳之整體框架。

文學作品是由文字所構成的，但文字所構成的作品卻不一定是文學。出於寫作上不同的需要與功能，本章首先將「文字功夫」區分為兩種類別：舉業所需之八股文章，以及與之相對立的詩、戲曲、小說等文學寫作²，兩者之間並非僅是不同的文字產物而各不相擾，還積極地具備一種勢不兩立的互斥關係。至於這種對立關係的形成，又可以分三個範疇而論：首先，詩之所以構成與舉業對立的抗衡力量，乃因其對舉業無所助益的性質而遭受到否定，因此即使「詩」這個文類是歷代科舉考試的重要項目，也因為它的抒情性而同樣被排擠出去；而舉業即是以對父母或父族為中心的家族有重大幫助，始獲得至高無上的價值，則有用、無用之區別即繫乎家族之利益而來。

其次，詩詞寫作出於「吟詠性情」的需要，趨向於個人所愛之縱溺或個體生命之探索，足以產生脫離群體規範的離心力量，故造成「私」與「禮」的另一個對立；亦即與「個性」或個人成長、性格顯現有關係的詩詞，都會被倫理秩序視為敵人。其三，將「私」所涵蓋的種種個體追求更特定化來看，則是作者最強調的「情欲」這一項，而由於「『小說』是『情』的『模仿』(mimesis)或『瀰散』(dissemination)，既可瓦解倫常秩序，也可消弭這個制度的中心主軸」（頁 268），如此一來，「小說戲曲」就從原本並無特殊個別特徵的整個文學大類中被突顯出來，成為煽動情欲的最直接有力的代表。其結果就是，《西廂記》和《牡丹亭》尤其被視為寶、黛兩位主角的「情欲覺醒的文本」，也間接被提升為建立主體價值的關鍵依據。

當然，從社會監督的角度來說，上述的三層對立都引發相對應的批評和檢查，如果家族對第三層的批評和檢查勝過於第二層，即意味著家族認為情欲是使個人專注於個體自我的最大力量。而這也表現在賈母對說書的批評上。正如余教授所分析的，賈母的批評並不根本——也並非是本質性的——因為上流家庭並不存在才子佳人自由媒合的這種狀況；但接著鳳姐所調侃解嘲的說辭，卻無異於指出賈母所言亦是另一個「虛構」——因為賈府中實際並不能免除年輕子輩的情欲追求，此所以寶玉能夠偷渡戲曲小說這類的「淫書」入大觀園，並成為黛玉耽讀之後自我投射而啟

² 故文學的部分，余教授認為「詩、戲曲、小說」這三種文類是組成中國傳統文學的三大支柱。（頁 265）

動愛情追求的觸媒。

如此一來，本章所奠基的思路框架，乃是「儒家——舉業——家族」與「個體——文學——情欲」的對立範疇，而各範疇內部中的項目亦具備了內在關聯的邏輯性。以前者來說，儒家、舉業、家族三者彼此為用的相關性自不待言，至於個體、文學、情欲這三者之間，亦在「發展自我」的意義上取得某種程度的疊合，因此，書中代表傳統之主流意見乃對詩、戲曲、小說貶抑有加。至於文學與情欲的關係，乃因虛構作品的力量強大到足以搖蕩心神，余教授特別暗扣紀拉德 (Rene Girard) 的學說，以語言再現的虛構作品在讀者身上的「接受」過程，亦即第三章所謂的「敘說與閱讀交織著某種內省性的互動」（頁 172），而提出了「模仿說」，作為閱讀活動對讀者（即青年男女）造成影響的理論基礎。尤其是戲曲小說此文類更提供了特定情境，使讀者將書中情節轉化成個人行為，如同被程式所驅動一般；從而引發那「無定性，乃人性中潛藏的顛覆因子」的情（頁 113），故可變化人心、引入歧途，導致對禮教世界的衝撞與損害，由此即展現出曹雪芹對閱讀效果的強調。

二、論述背景試探

追蹤構設出本章背後的思想動機與學術思潮，近程地說，似乎可以對應於近年來美國漢學界在有關性別的「聲音」(voice)、「欲望」(desire)、和「身體」(body) 三方面的豐碩研究成果，而可以說是對這一學術思潮的直接迴響；就遠程來看，更與西方世界歷來視「情欲覺醒」為個性發展、建立自我主體之重大力量的長遠傳統有關。

早在一九六八年，夏志清 (C. T. Hsia) 教授出版其評論中國古典小說之專著時³，即曾於「社會」與「個人」之關係的討論中，將情欲突顯為個人充分品味自身知覺和感情，並發現滋養生活所需之全部價值的自我的重要力量⁴；置諸《紅樓夢》一書的評析中，夏教授也在表達對林黛玉形象遭受嚴重扁平化的不滿之際，隱微地提

³ C. T. Hsia, *The Classic Chinese Novel: A Critical Introduction*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68).

⁴ 見〈中國古代短篇小說中的社會和個人〉一文，收入夏志清著，胡益民等譯：《中國古典小說史論》（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01 年），頁 287。

及：「中國讀者習慣將黛玉看作是一個令人蕩魂攝魄的天仙，一個優雅嬌弱的美女和才情橫溢的詩人；……他們要把她純粹看作是不受醜陋情欲沾染的絳珠仙草的化身。然而這樣一種形象是對一個複雜性格的明顯的簡單化。」⁵ 推敲這段話中雖未明說而意在言外者，揭示了欲從扁平人物 (flat character) 的簡化格局中恢復林黛玉的複雜性格所可以採行的眾多範疇，即包括「情欲沾染」之一端。由此言之，余國藩教授從「情欲」的角度以論述寶、黛愛情，無形中也是將《紅樓夢》人物立體化的一種入徑，而在夏教授提出的方向上發展得更具體，更深入。

另一方面，追溯情欲論述之所以如此受到重視的根本原因，應該還是在於它所連結的有關自我追求、個性開展等主體建構的價值上。對余教授而言，儒家禮教與主體個性的衝突緊張關係，乃是《紅樓夢》的核心主旨之一，因此本書第二章〈情欲〉即坦言「在《紅樓夢》裏，儒家思想宰制一切，又是角色極力反抗的價值觀念，所以兩造間的張力更為顯然」（頁 99）；第五章〈悲劇〉亦謂「黛玉短短的一生中的煩惱，泰半即根源於化解不了下列的衝突：責任與想欲的對立；傳統社會克己揚人的禮數與個人追尋完美、成就、優秀之間的矛盾等等」（頁 322），皆是此一概念的多方呼應，也是本章賴以建構的論述基礎所在。而如果試加推敲的話，如此鮮明的認知模式，是否又與余教授個人的生命關懷密切相關？從本書獻詞中對六四天安門事件受難者的悼念，以及中文版序言裏，有感於中國人以外語寫作再譯回中文的現象並不一定為中國傳統所稱許，羅縷形跡之間，似乎可以探測到一個深切懷抱著自由之愛的靈魂，捕捉任何追尋自主的獨立精神，也探討那股抑制力量的構成內涵。這或許也是促成本書論述的「作者因素」吧！

三、心得與觸發

誠然，「情欲」實屬《紅樓夢》的主要表述內容之一，無論是「皮膚濫淫」或是賈寶玉的「意淫」，都是論者無以規避的嚴肅課題；「虛構」更是文學藝術的構成本質，是探討作品本身與其閱讀影響的重要範疇。因此，余教授集中於此二者的研究，可以說是對紅學發展的一大貢獻。

拜讀全書，惠我之處良多，無形中提供了治學之路的無上鞭策。若不揣淺陋略

⁵ 同前註。

述個人從中觸發的一愚之見，庶幾為「情欲」在寶、黛愛情關係中的地位與意義。所謂「情欲」，依本書第二章的討論，乃包含了廣義的飲食男女財命（頁 117）；至第四章落實到「文學」的影響上，則以狹義的男女之情——尤其是性愛關係為主要核心，因此其中特別提及大觀園中「落紅成陣」的景色描寫可與處女破瓜的隱喻聯繫雙關，認為其中亦暗示了瓜熟蒂落、情欲難禁的意義，預示黛玉往後也會不期然捲入藝術與生命媾和而成的渦流之中，而難掩《紅樓夢》之為淫書的真身（頁 279、頁 306 註 54）。這也構成《紅樓夢》模仿《西廂記》而有所疊合之處，並形成書中人「閱讀與命運」的關係。

夏志清教授所提示的不應把林黛玉之複雜性格簡單化，此一主張誠屬人物研究的金科玉律；而欲恢復其複雜性格，「情欲沾染」這一項也確實在第四十五回無端生出「漁翁漁婆」的聯想中隱微可見端緒。不過除此之外，《紅樓夢》中似乎對此極力迴避，不加涉及，由第二十三回、第二十六回寶玉兩次藉《西廂記》所作的情感試探都遭到黛玉強烈反彈的情況，可見在情欲的課題上，林黛玉靈、肉二分的傾向性始終鮮明。另一方面，在近來的紅學界中已逐漸發展出另一種人物論述，透過細讀 (close reading) 全盤掌握《紅樓夢》敘事在「時間」發展中所產生的前後差異，而注意到林黛玉作為一個個體在思想發展上的不同變化⁶。這些論文或詳或略地共同提醒了《紅樓夢》閱讀上常見的選擇性傾向，建議不可忽略第四十二至四十五回之後許多情節中所蘊含的轉變訊息，它們以足夠的質與量多方面地彼此聯結、互相支撐，建構出一種有別於前半期的言行表現與價值理念，而使林黛玉的人格造型增加了立體的向度，也呈現了無法以「傳統反抗者」加以概括的不同內涵。就在這個人與傳統之間緊張關係的消弭之下，有關第五十一回薛寶琴將《西廂記》和《牡丹亭》當史典放進自己的懷古詩中，而林黛玉為之辯護的情節，若置諸林黛玉後半期的整體人格圖景之中取得定位，則很可能並不是出於與寶釵傳統婦德觀的對抗，反而符應了林黛玉回歸傳統的一種合理表現。這是呈現林黛玉複雜性格的另類方向。

至於本章特別突顯「紅娘」這個角色的功能，並將襲人排定為寶、黛間穿針引

⁶ 諸如周蕙：〈林黛玉別論〉，《文學遺產》，1988 年第 3 期；馬建華：〈一個封建傳統的回歸者——林黛玉性格之我見〉，《紅樓夢學刊》總第 83 輯（1999 年 1 月）；歐麗娟：〈林黛玉立體論——「變／正」、「我／群」的性格轉化〉，《漢學研究》第 20 卷第 1 期（2002 年 6 月）。

線的媒妁人物，認為「她一直想撮合主人和黛玉，希望皆大歡喜」（頁291-292），乃是視《西廂記》和《牡丹亭》為寶、黛「情欲覺醒的文本」，為建立文本交涉之間彼此對應的平行關係而然。而以前八十回的敘事來看，襲人信奉禮教男女之防的價值觀十分明確而一致，故屢次對寶、黛二人（乃至寶玉與其他女性）之親狎廝鬧加以規箴勸阻；唯一表現出對寶、黛愛情的關心者乃出自後四十回，且在當時之非常狀況下主要還是針對寶玉的安危而來。因此將襲人類比於紅娘，是否與人物之性格設定有所出入？這是個人冒昧請求斟酌之處。

除此之外，有關「情欲」與「個性」的關係，還觸發了以下的若干思考：情欲（或「性愛」）在西方早已被視為人生中舉足輕重的意義範疇，在中國雖然也是日常不可或缺的生活內容，但它是否也被建立為一種攸關人性發展的重要力量，以致對中國傳統大家族而言，家族與個性的緊張衝突是否即主要建立在「情欲」上，除「情欲」之外，是否還有其他的開展場域？就賈母對才子佳人的批評而論，賈母所反對的個性力量究竟是來自情欲，還是來自愛情，而情欲與愛情的關係與分際何在？進一層地說，如果家族與個性的緊張衝突確實涉及「情欲」，此中的「情欲」又表現出何種形式與內涵？在思想史與《紅樓夢》的情欲論述中，這些也都是令人感興趣的問題。

以上淺見，謹就教於方家，冀獲指正。